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773.ht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近年来，我国已相继加入或批准了一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地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如1970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现在，国务院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确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否其本国人、罪行是否发生于其国内。这一旨在对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的国际性犯罪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已成为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我国已经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要求我们承担上述管辖义务；将要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也将要求我们承担应管辖义务，特别是，对于在我境外针对其他国家应受条约保护的對象，犯有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之后，进入我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据此，为使我国因加入或批准这类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规定有机地接起来，在我国现行刑法关于适用范围有关规定未作调整之前，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将视为国内法上的犯罪，在其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对上述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请审议决定。国

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6月6日附件：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一、《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三条第二款：“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八条规定将罪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第七条：“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二、《海牙公约》第四条第二款：“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给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第七条“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三、《蒙特利尔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第一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罪行实施管辖权。”第七条与《海牙公约》第七条相同。

四、《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第八条第二款：“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国领土内按第十一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一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五、《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五条第二款：“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

条第一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第八条第一款：“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的方式作出判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